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胡秀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4,404元	110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2	13,339元	10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	
3	10,204元	104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	